**第一师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0前言 1](#_Toc25459)

[1总则 2](#_Toc12733)

[1.1编制目的 2](#_Toc21087)

[1.2编制依据 2](#_Toc1256)

[1.3适用范围 3](#_Toc19253)

[1.4工作原则 4](#_Toc19715)

[1.5预案体系 4](#_Toc15912)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4](#_Toc26876)

[2组织机构及职责 5](#_Toc2028)

[2.1组织机构 5](#_Toc15938)

[2.2组织职责 5](#_Toc19835)

[3监测与预警 9](#_Toc1554)

[3.1预报 9](#_Toc29372)

[3.2会商 9](#_Toc19938)

[3.3预警分级 9](#_Toc27569)

[3.3预警发布与解除 10](#_Toc3184)

[3.4预警响应 11](#_Toc25566)

[4应急响应 13](#_Toc30721)

[4.1应急响应分级 13](#_Toc22013)

[4.2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3](#_Toc28623)

[4.3应急响应措施 14](#_Toc15931)

[4.4响应终止 26](#_Toc6587)

[5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27](#_Toc9118)

[5.1信息发布 27](#_Toc7869)

[5.2信息报送 27](#_Toc22842)

[5.3总结评估 27](#_Toc937)

[6应急保障 29](#_Toc7769)

[6.1人力资源保障 29](#_Toc18752)

[6.2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29](#_Toc15574)

[6.3物资保障 29](#_Toc5543)

[6.4预报能力保障 29](#_Toc32551)

[6.5组织保障 29](#_Toc31420)

[6.6经费保障 30](#_Toc25587)

[6.7制度保障 30](#_Toc18395)

[6.8信息联络保障 30](#_Toc25387)

[7监督问责 31](#_Toc2838)

[8预案管理 33](#_Toc30962)

[8.1预案编制 33](#_Toc17651)

[8.2预案宣传 33](#_Toc3302)

[8.3预案演练 33](#_Toc11034)

[8.4预案备案 33](#_Toc16515)

[8.5预案修订 33](#_Toc31149)

[8.6预案解释 34](#_Toc17838)

[8.7预案实施 34](#_Toc4122)

[9附则 35](#_Toc9914)

# 0前言

为规范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管理，提高城市大气重污染的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批准印发了《第一师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师市办发〔2015〕35号）。

现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第一师阿拉尔市的重污染天气能力，特对原有预案进行修编。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后文简称“第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健全第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科学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结合第一师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2.2标准、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号）；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3.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原环境保护部；
4.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6.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办大气函〔2017〕86号）；
7.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8.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9.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0. 《关于进一步提高认识规范程序扎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20〕510号）；
11.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环办便函〔2021〕341号）；
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1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兵办发〔2021〕124号)；

（15）《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12.24；

（1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12；

**1.2.3其他参考资料**

（1）第一师阿拉尔市大气重点企业名单；

（2）《第一师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师市办发〔2015〕35号）；

（3）第一师阿拉尔市其他资料。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响应工作。

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污染天气。

因沙尘天气形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本预案

## 1.4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首要任务，预防与处置相结合，最大程度预防和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区域统筹，属地管理。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区域统筹，落实属地责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统一指挥，按照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的需要，及时组织落实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3）科学预警，分级管控。

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开展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和研判，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1. 协同联动，社会参与

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 1.5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测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和附则以及相关附件。

## 1.6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是本预案为阿拉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专项应急预案，统领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与各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有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共同组成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 2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组织机构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是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

总指挥由师市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师市分管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预警工作组、应急处置组、卫生防护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等。

成员部门：纪委监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生态环境局、发改委、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阿拉尔市气象局和事发地（团场、农场、乡镇、工业园区、各企业）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纪委监委：对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党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对处置工作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

党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网络舆情调控、管控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规划及开发建设工作；负责煤炭监督管理；负责确保预警期间严格实施“压非保民”，保障居民的清洁能源供应等能源保障工作；参照一师及周边相关政策，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系统的优惠价格，引导绿色出行；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重点能源保供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实行清洁能源调度。

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在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健康防护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体育课、早操、课间操及户外活动等措施，加强大气重污染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汇总上报学校重污染天气期间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落实减排措施；负责制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对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企业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停产、限产对园区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时的机动车限行、公车停驶、道路交通管制，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高污染排放车辆的检查等工作；按照师划定的烟花爆竹禁燃区域范围，联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禁燃执法，管控烟花爆竹禁燃区治安秩序，制止和查处在禁燃期间、禁燃区域违规燃放行为，依法办理阻碍执行任务、扰乱社会秩序等案件。

财政局：负责师本级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协调各地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学、合理制定城镇周边防尘林带的规划，协助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采石（砂）场的扬尘控制工作；负责房屋征收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减少扬尘污染。

生态环境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系统，联合师农业农村局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提出预警建议；负责预案的修订及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加强对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监管，指导相关单位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参与应急时期督导检查工作；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指南》）组织实施绩效评级申报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状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和市政道路开挖弃土扬尘管控，减少扬尘污染。同时，按规定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影响评估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扩大城市园林绿化面积，延长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压尘作业时间、增加频次，减少扬尘污染。指导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重污染天气期间，组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等方面的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公共交通应急行动方案，指导预警期间增加公共交通运行，引导绿色出行；加强运输车辆、道路保洁的管控工作；落实第一师辖区内省、县、乡公路车辆通行应急响应措施；督导所属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汽车维修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焚烧污染防控工作，开展秸秆禁烧督查；指导和督促团（镇）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负责大气环境气象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确保大气重污染应急气象服务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商务局：加强车用燃油销售、使用的监管，严禁销售不合格油品；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提高重污染天气易感人群诊治医疗机构的应急能力，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与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重污染天气相关的健康影响与疾病负担。

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锅炉、油气罐及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隐患次生环境污染；加强对加油站燃油品质达标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企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强对不符合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查处。

应急管理局：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辖区内重点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治。

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制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并指导园区内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团场负责人：督促和协助上级部门下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助落实相应措施。

## 2.2组织职责

**2.2.1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师市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职责：

（1）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一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一师各级单位和部门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一师有关部门和一师各个团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主要如下：

①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实施重污染天气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②进入紧急状态时，应急指挥部自动转为应急救援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救援等任务；

③及时研究处理重污染天气事件的重大事项；

④向师市及上级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及时对应急指挥办公室下达指令，并保持沟通与协调；

⑤负责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⑥对第一师阿拉尔市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事件引发重污染天气的，与第一师阿拉尔市有关单位建立联络协调机制。

⑦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5）组织分析总结一师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2.2应急指挥办公室**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师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指挥部指令和部署；

（2）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对重污染天气形势分析判断及监测、预警等；

（3）研判及发布相关信息；

（4）指导各地(团场)和有关企业及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

（5）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指导或组织一师各团场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7）指导或组织一师各团场及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8）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9）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委员会的组建与联络，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应急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

（10）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1）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各地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12）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1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14）组织开展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分析、总结评估，指导全区各地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15）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1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2.2.3预警工作组**

成员单位：师市生态环境局、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和阿拉尔市气象站

职责：由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和阿拉尔市气象站联合组成监测预报组。负责师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分析污染趋势，为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专家会商提供预报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等级。

**2.2.4应急处置组**

成员单位：

生态环境局、师发改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国资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和各团场(农场)、工业园区、各企业配合。

负责师市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监督检查与控制，并指导各辖区、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启动与实施应急预案。根据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以减缓或消除污染；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卫生防护组**

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教育局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师市学校及幼儿园等敏感点实施健康防护工作。根据指挥部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6****信息公开和宣传组**

由师市党委宣传部、党委网信办主导，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局、气象局配合。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根据指挥部指令，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7专家咨询组**

由自治区、兵团和师有关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气象、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以及相关法律、专业知识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

一师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由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大气污染防治、气象、环境监测、卫生防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与预测分析，为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参考，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2.8督导检查组**

由师纪委监委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应急工作；监督、检查各应急机构、相关部门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对指挥部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的处理意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9后勤保障组**

由师发改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调配及应急监测、应急处置队伍所需装备的采购和调配；应急人力资源和通信与信息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监测与预警

## 3.1预报

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当阿拉尔市气象站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每日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重污染预警启动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请相关专家共同参与会商，及时提出调整、解除预警的建议。

## 3.2会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指示和要求，建立会商研判报告制度。通过成立常态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非采暖期每月会商，采暖期每周会商，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重点区域间建立会商研判报告制度，加强数据及信息共享。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信息反馈。相邻区域可通过会商研判，统一发布相邻区域预警，统一启动应急响应。

## 3.3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及重污染天气的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参考上级部门预警标准，本次预警标准如下：

（1）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SO₂实际监测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且未达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SO₂实际监测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3）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或SO₂实际监测浓度(1小时均值)>800微克/立方米。

## 3.3预警发布与解除

**3.3.1预警发布时间**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应提前24小时发布，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应立即发布预警信息。特殊情况下至少提前12小时发布。

**3.3.2发布程序与方式**

（1）当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工作组应及时组织会商，确认预警意见后，立即向区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预警意见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首要污染物、建议预警等级等内容。

（2）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预警意见，经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橙色、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办公室提出预警意见，经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同时下达响应指令和响应启动时间。

（3）当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响应指令后，2小时内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落实区域应急联防联控，同时上报上级部门。

（4）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在接到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于2小时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及手机短信，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有关信息。预警信息应持续滚动播报。

**3.3.3预警信息发布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3.3.4预警等级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工作组应密切关注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会同专家组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提出预警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并提前发布信息。

**3.3.5预警解除**

当监测空气质量改善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预警工作组提出解除预警建议信息。

预警解除由应急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发布。

**3.3.6区域应急联动**

当接到兵团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我辖区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辖区内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兵团级或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通报的预警提示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 3.4预警响应

各相关部门单位及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本单位职责及应对工作方案发布相关信息，启动相应预警措施。

（1）黄色预警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并提出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

（2）橙色、红色预警措施

在采取黄色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强度和变化趋势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对重污染区域相邻区域（团场）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重点跟踪了解，并及时报告，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购物商场及商业区办公楼列等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 4应急响应

## 4.1应急响应分级

按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3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II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I级响应。

## 4.2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2.1应急启动、终止、调整**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实施；红色预警的发布与解除由总指挥批准后发布实施。

**4.2.2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1）预警信息发布和指令下达后，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完成向区域主要媒体发布预警信息，完成团场、相关单位下达应急指令，原则上耗时不超过1小时。

（2）报送当天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空气质量状况会商结果）：主要涉及单位在重污染预警启动期间于每天16时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总结（具体流程见附图）。

**4.2.3指挥与协调**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2.4应急监测**

由应急指挥部牵头，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和阿拉尔市气象站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

**4.2.5相应要求**

重点企业：严格按照差异性指标执行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控措施；

小涉微企业：重点管控柴油车辆；

保障类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其他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

## 4.3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内容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项污染源须严格执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减排措施，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或执行应急抢险、重大安保等任务时可不执行相关响应措施。

（1）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实施重污染天气分类分级应急管控措施：当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2.5）时，重点控制二氧化硫（SO2）、颗粒物（包括PM10、PM2.5）、氮氧化物（NOx）排放，其次是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3）时，重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x）排放。

（2）要在保障团场和企业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减排措施，确保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减排比例。在启动Ⅲ、Ⅱ、Ⅰ级应急响应时分别不低于10%、20%和30%；

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分解的污染物减排目标须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项目清单中。

（3）各重大大气企业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督促相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企业“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报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重点大气企业应急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制定“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重点企业名单和减排措施见附件。

**4.3.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3.1.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中小学、幼儿园应减少户外活动。

**4.3.1.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

（3）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4.3.1.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辖区内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10%，应急指挥办公室可结合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

（1）工业源控制措施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重点大气污染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

①减排SO2、颗粒物、NO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VOCs。对辖区内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

③各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

（2）移动源控制措施

①除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建成区内禁行重型载货柴油车（限值出入）。

②加强交通管理及机动车污染控制，减少交通拥堵。

③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实施错峰运输方案。

（3）施工源控制措施

①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严格落实“6个100%”。

②减少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和渣土外运工作。

③停止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露天作业。

④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⑤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城市主干道冲洗保洁频次和作业范围。

（4）市容环境控制措施

①全面开展针对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

②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且禁放区域外其他团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3.1.3.1颗粒物因子超标的控制措施**

执行上述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以下控制措施：

（1）工业源控制措施

①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对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②监管部门日常加强辖区内重点企业检查和监管，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尤其是颗粒物收集设施、除尘设施的正常运作，并检查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责令企业减少涉无组织排放的原辅材料的运输，并现场检查露天堆场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2）移动源控制措施

进一步增加对公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尤其是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的路检频次，严厉整治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

（3）施工源控制措施

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塔吊、地下工程除外）。

（4）市容环境控制措施

①环卫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工作，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洒水频次，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6次，保持道路、绿化带地表湿润；所有渣土、垃圾清运车必须密闭运输。

②城管部门出动雾炮车至中心城区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天不少于6次。

**4.3.1.3.2臭氧因子超标的控制措施**

执行上述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外，增加以下控制措施：

（1）工业源控制措施

①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且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已实施“油改水”方案的企业不限制生产。

②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家具制造、金属表面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在6时至16时期间停止生产。

③生态环境局赴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特别是降氮脱硝设施的正常运作，并检查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作。

④生态环境局通过开展对辖区内涉VOCs重点企业的专项巡查，检查重点企业是否落实VOCs“一企一策”措施，检查企业台账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油性涂料或油墨行为，并对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VOCs进行抽样监测检查。

（2）移动源控制措施

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的运营。中心团场内加油站实施夜间卸油。

（3）施工源控制措施

①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②镇街住建部门对辖区内建筑、水利和市政施工项目进行施工时间调控，除了抢险、抢修等必须施工的项目外，暂停40%需要使用燃油机械设备进行施工项目的施工。

**4.3.1.3.3颗粒物和臭氧因子均超标的控制措施**

当Ⅲ级污染天气预警启动，颗粒物和臭氧因子均超标时，同时实施上述颗粒物、臭氧因子超标时采取的控制措施。

**4.3.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4.3.2.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3）减少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4）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应开展防护并缩短户外作业时间。

**4.3.2.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有条件的尽量选择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2）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

（3）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

**4.3.2.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辖区内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20%，应急指挥办公室可结合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

（1）工业源控制措施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

①减排SO2、颗粒物、NO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产能落后企业，对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等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首先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实施限产或停产措施。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

③监管部门加强对涉气行业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尤其是颗粒物收集设施、除尘设施、脱硫脱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并检查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作。责令企业减少涉无组织排放的原辅材料运输，并现场检查露天堆场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各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

（2）移动源控制措施

①进一步增加对公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的路检频次，严厉整治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

②在主要团场建成区内禁止通行货车等大型汽车，停止使用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③除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的机动车外，建成区内禁止国五及以下轻型、中型和重型载货柴油车。

④对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营调控，仅保留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必要的货物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⑤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的运营。全市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

⑥加强交通管理及机动车污染控制，减少交通拥堵。

⑦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实施错峰运输方案。

（3）施工源控制措施

①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爆破、破碎作业。

②停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塔吊、地下工程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

③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扬尘抑制措施的检查频次，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④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⑤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⑥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4）市容环境控制措施

①全面开展针对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

②环卫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工作，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日洒水频次每天不少于6次，保持道路、绿化带地表湿润。

③城管部门出动雾炮车至中心城区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天不少于6次。

④机械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减少喷涂作业。

⑤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3.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4.3.3.1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孕妇、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强烈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户外作业者临时停止作业。

（3）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和幼儿园必要时可以临时停课。

（4）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4.3.3.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自觉减少车辆日间加油，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适当增加公共交通的班次和服务时长。

（2）倡导民用源减排。倡导停止一切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物行为。

（3）倡导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自觉采取措施，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具体措施包括：尽量减少使用含VOCs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等。

（4）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重污染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4.3.3.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辖区内二氧化硫（（SO2）、颗粒物（PM10、PM2.5）、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30%，应急指挥办公室可结合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总体要求

（1）工业源控制措施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持排污许可证的有关单位应及时根据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措施情况执行排污许可证中“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等相关内容。

①减排SO2、颗粒物、NOX。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涉工业炉窑重点行业加强厂区内保洁力度和无组织排放管控，首先停产企业有计划地实施生产调整，企业停止大宗物料运输，鼓励企业自主减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②减排VOCs。对包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工业涂装、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及制造涂料、油墨、胶粘剂制造企业首先实施停产。制药、农药等不能立即停产的化工企业提前调整发酵罐、反应罐、提取罐等生产设备投用比例，降低生产负荷。有机化学品生产、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化工企业有序调整重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辅助设施（加热炉、锅炉等）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进行配比，并减少油品及化学品装卸和运输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和区域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作业。

③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尤其是颗粒物收集设施、除尘设施、脱硫脱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并检查在线监测系统是否正常运作。责令企业减少涉无组织排放的原辅材料运输，并现场检查露天堆场扬尘抑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各重点企业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

（2）移动源控制措施

①进一步增加对公路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的路检频次，严厉整治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现象。

②在主要建成区禁止通行货车等大型汽车，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③对建成区柴油货车、农用运输车实施禁行。对重型柴油货车实行限时穿城。

④用车大户燃油燃气运输车辆停止运营。运输散装物料燃油燃气车辆全面禁行。

⑤燃油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农作物抢收抢种期间除外）、林业机械、园林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停用。

⑥强化加油站油气排放监管。加强建成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暂停油气回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加油站的运营。全市储油库、加油站8时至18时停止装卸油作业。引导城市建成区加油站优化调整日间加油时间。

⑦加大物流集散地等区域货运汽车的抽检和查处力度，强化用车大户管理。

⑧加强交通管理及机动车污染控制，减少交通拥堵。

⑨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错峰运输方案。

（3）施工源控制措施

①停止所有施工工地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塔吊、地下工程除外）和混凝土运输。

②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扬尘抑制措施的检查频次，提高洒水降尘频次，对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加强遮盖。

③企业物料堆场全部覆盖并视情况洒水降尘。

④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具备全封闭且不进行原料运输的除外）。

⑤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⑥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停止露天作业。

⑦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停止上路。

（4）市容环境控制措施

①全面开展针对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

②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辖区内餐饮业的巡查，未安装油烟净化措施的餐饮单位强制停业。

③环卫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主次干道保洁、清扫工作，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和洒水频次，日洒水频次每天不少于6次，保持道路、绿化带地表湿润。

④城管部门出动雾炮车至中心城区实施喷雾降尘，作业频率为每天不少于6次。

⑤机械和机动车等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

⑥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4响应终止

**4.4.1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当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不再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

**4.4.2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当应急指挥办公室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后，应急响应终止，各级部门、企事业单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 5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 5.1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应急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应急工作进展等。

2）信息发布的组织和形式

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发布的指导协调，信息公开和宣传组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应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媒体或平台多种渠道向社会发布。

## 5.2信息报送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2日内，各单位按职责要求，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送本次应对工作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及效果评估情况等。

## 5.3总结评估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10日内，应急处置组应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以及应对工作效果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责任追究。总结的内容主要包括：

（1）本次重污染天气的成因；

（2）收集应急响应措施实施情况信息，分析响应措施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3）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是否到位；

（4）应急响应措施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有否需要改进的地方。

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提交应急总结报告。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向各有关单位进行通报，对成员单位的人员、资金、物资、监测、预警、通信等提出应急保障调整要求。各有关单位应根据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调整工作。

每年，应急指挥办公室总结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响应措施及取得的工作经验与成效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兵团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

# 6应急保障

## 6.1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应急指挥办公室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技术支撑、督导考核等组织机构，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与气象监测预报人员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并做好业务指导。各团场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

## 6.2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第一师生态环境局和阿拉尔市气象站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

## 6.3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办公室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 6.4预报能力保障

第一师气象部门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 6.5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设立完善机构，指挥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一师各级单位和部门做好工作，应对一师重污染天气。

## 6.6经费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重污染天气资金的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以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及财力等实际情况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 6.7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减排、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方案，重点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机动车限行、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

## 6.8信息联络保障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各主要涉及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通信机制，确定联络人（包括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如联络人有调整，请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气象预报和监测数据、工业污染源情况、施工工地情况、道路交通流量等数据实时共享数据平台，保证应急决策数据快速、及时传递。

# 7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要求如下：

（1）各团场（工业园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各自的工作职责，加大对辖区和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察力度，对未做好应急响应工作的企业和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各团场（工业园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由纪委监委采取约谈、对渎职、失职失责给与党纪政纪责任处分。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拒不执行限（停）产规定的重点排污企业，一律报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其他有违法违规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企业和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上限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重点区域及有关文件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区域和行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发生的各类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顶格处罚。

（5）为确保分级响应措施执行到位，在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由生态环境、工信、公安、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针对限（停）产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及交通运输扬尘、高排放车辆限行、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等强制性减排措施的联合督查，其余部门按职责开展专项督查。在发布黄色预警时，由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 8预案管理

## 8.1预案编制

由第一师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人员编制《第一师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8.2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8.3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各团场（工业园区）和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

## 8.4预案备案

预案完成后，经评审，提交上级部门进行备案。

## 8.5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发布。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调整情况、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他特殊情况，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8.6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第一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制订，由第一师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根据国家和兵团的相关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本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定。第一师生态环境局每年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清单进行一次调整。

## 8.7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 9附则

## 9.1名词解释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简称AQI(AirQualityIndex)，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本预案中AQI指全市总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挥发性有机物

简称VOCs(VolatileOrganicCompounds)，是指在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70Pa、常压下沸点在260℃以内的化合物。

1. 氮氧化物（NOx）：

指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6%B0%A7%E5%8C%96%E4%BA%8C%E6%B0%AE/16615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2O）、[一氧化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0%E6%B0%A7%E5%8C%96%E6%B0%AE/140323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O）、[二氧化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B0%A7%E5%8C%96%E6%B0%AE/140376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O2）、[三氧化二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6%B0%AE/231127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2O3）、[四氧化二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B%E6%B0%A7%E5%8C%96%E4%BA%8C%E6%B0%AE/66322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2O4）和[五氧化二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94%E6%B0%A7%E5%8C%96%E4%BA%8C%E6%B0%AE/105897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E%E6%B0%A7%E5%8C%96%E7%89%A9/_blank)（N2O5）等。

1.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述，所称“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 9.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第一师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